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间接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间接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是基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具体需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对间接全资子公司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熊建辉、赵旭光、刘景泰、栾大龙
2020年6月30日

